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公司独立董事郭珣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  
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  
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使用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  
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报告如实  
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26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

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铝塑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铝塑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珣、马石泓、王琳琳

2026 年 3 月 23 日